

密
机 密

一 九 八 五 年
河南省物价统计年报

河南省统计局

一九八六年十月

一九八五年 河南省物价统计年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发给:

编号:

印刷份数:	册
承印单位:	郑州市中牟印刷厂
印刷日期:	1986年10月

说

明

一、本资料共分四个部分，一文字分析，二价格指数，三单项商品比价，四价格资料。价格指数包括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农付产品收购价格指数、零售物价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价格资料包括全省及分市、县的主要商品和服务项目零售价格和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二、编制市场。本年度选作编制零售物价指数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市场，共为十个市和九个县。十市为郑州、洛阳、开封、新乡、平顶山、焦作、南阳、信阳、商丘和漯河，全省城市的商品平均价和指数即按此十市资料汇总。九县为襄城、固始、滑县、辉县、灵宝、镇平、淮阳、兰考和永城，按九县城关价格汇总的平均价格和按县城非农业人口消费结构计算的指数为全省县城的商品平均价和全省县的零售物价指数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把全省县城商品平均价与全省市的商品平均价相汇总即为全省城镇平均价格，并以之计算全省城镇零售物价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按九县城关国营商业对农民的零售价格计算的商品平均价和按农民商品支出结构计算的指数，为全省农村商品平均价格和全省农村零售物价指数及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把全省农村商品平均价与全省城镇平均价相汇总即为全省商品平均价格，并以之计算全省零售物价指数。

三、编制商品：本年度各市、县编制指数的商品项目统一规定为，消费品296种，农业生产资料51种，服务项目25种，职工和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包括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两部分，城市零售物价指数只包括消费品，全省和农村零售物价指数，包括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两部分。为了便于计算全省各项商品平均价格，对各市、县各项商品采用价格的规格等级，也在全省作了统一规定，但各市、县具体调查商品的产地和牌号，则由各地自定。

本年度用于编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的商品项目159种。

四、指数计算方法：

1.全社会和国营商业综合零售物价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公式：

$$\text{类(总)指数} = \frac{\text{各单项商品(类)指数乘各该项商品(类)权数之积之和}}{\text{单项商品(类)权数之和}} \times 100$$

其中，鲜菜类指数则用各项鲜菜报告期零售数量与报告期同基期两个时期平均价按综合公式计算：

$$\text{鲜菜类指数} = \frac{\text{各种鲜菜报告期混合平均价乘报告期零售量之积之和}}{\text{各种鲜菜基期混合平均价乘报告期零售量之积之和}} \times 100$$

也有的是在掌握了各项鲜菜报告期实际零售金额之后，采用加权倒数平均法，即上式的分子

为报告期各种鲜菜实际零售额之和，分母为各种鲜菜报告期零售额除以各该种鲜菜价格指数后相加之和。

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则根据报告期各项商品与各类商品集市贸易成交额，采用加倒数平均法计算。

2.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一九八五年国家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进行了改革。一九八五年以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是，先依据各种农副产品的收购牌价和国合商业的牌价收购额，按加权倒数平均公式计算出农副产品收购牌价指数，其计算公式是：

$$\text{农副产品收购牌价类(总)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各项(类)农副产品牌价收购金额之和}}{\text{按基期牌价计算的各項(类)农副产品收购金额之和}} \times 100$$

然后，在农副产品收购牌价总指数基础上，再依据报告期牌价收购总额和基期、报告期两个时期国合商业实际的超购加价额和牌议差价额，按实际差额法公式汇总计算包括牌价、议价和超购加价在内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其计算公式是：

$$\text{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牌价收购总额} + \text{报告期议价与牌价的差额} + \text{报告期超购加价额}}{\text{按基期牌价计算的收购总额} + \text{基期议价与牌价的实际差额} + \text{基期实际超购加价额}} \times 100$$

一九八五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编制方法改革的核心是把每种商品报告期和基期牌价的对比改为两个时期都包括牌价、议价和超购加价在内的综合平均价格的对比，凡是用多种价格形式同时收购的农副产品，都根据其各个年度各种价格形式的实际收购量加权平均计算各个年度的综合平均价格，然后根据各项农副产品的综合平均收购价格和报告期包括牌价、议价和超购加价在内的各项和各类农副产品实际收购额，直接以加权倒数平均公式计算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这一改革的实质是把原“差额法”公式所表现的两年牌价、议价和超购加价在总量上的结构变化，分别表现为每种商品两年之间各种形式价格间的收购数量结构变化。由于两年间各项商品综合平均价格的升降变化，既包括了牌价、议价和超购加价率各自的升降变化，也包括了三种价格收购数量比重大小的变化，因此，用各种商品综合平均收购价计算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当比原“差额法”更为真实可靠，这也是一九八五年对物价统计方法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从本年度起，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类(总)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各项(类)农副产品收购金额(包括各种价格收购额在内)之和}}{\text{按基期价格计算的各項(类)农副产品收购金额之和}} \times 100$$

五、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1. 市、县各种零售商品平均价的计算方法：

各项商品各时期各种平均价格，均以相应的零售量作为价格的权数，采用综合平均法计算。各项商品全社会月、季、年综合平均价格，以商品的牌价、议价和市价的月、季、年平均价和各该时期牌、议、市价实际零售量加权平均计算。国营商业月、季、年综合平均价格，以商品的牌价和议价的月、季、年平均价和各该时期牌、议价实际零售量加权平均计算。议价、市价和粮食、

副食、干鲜果等牌价季、年平均价格，分别在其月平均价基础上，按各月各自的零售量加权平均计算。牌价、议价月平均价仍以各当月内各个变动价格按其实际执行天数加权平均，市价月平均价和国营商业各项鲜菜、鲜果的月平均价，则按各月调查日价格简单算术平均，每月调查日为六次。

2. 全省各项零售商品的各种平均价，在各市、县平均价基础上多层次地用地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

3. 农副产品综合平均收购价格。

综合平均收购价格是指国合商业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收购某项商品时所实际执行的不同形式价格各按其实际收购数量加权平均计算的平均单价。如果在当地只有一种价格形式，则这一种价格的平均价就是综合平均价。

各项商品各个市场的年综合平均价用各该商品在各当地市场的年平均收购牌价、年平均超购价和年平均议价购价各按其相应的实际收购数量加权平均计算。各市场年平均牌价、年平均超购价和年平均议购价，用全年全月的月平均价简单算术平均计算，或用收购旺季各月的月平均价简单算术平均计算；月平均价格按当月内价格变动前后的价格各按其执行天数加权平均计算。

各项商品全省综合平均收购价按该商品所采用的各个市场的年综合平均价简单算术平均计算。

由于一九八五年国家对农副产品购销制度进行改革，粮棉、油等采用比例价收购，因此，一九八五年粮、棉、油的综合平均收购价格是用当年比例收购价和议购价各按其实际收购数量加权计算；一九八四年综合平均收购价格则是用当年收购牌价、超购价和议购价各按其实际收购数量加权计算。

另外，本年资料所发表的一九八四、一九八五两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均是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而以前各年度所发表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仅是收购牌价，在将本年度资料和以前各年度资料中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指存在多种价格形式的商品）作连续观察时，应严格注意前后在方法上的变化。

目 录

说明

一、文字部分

1. 一九八五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简析	1
2. 一九八五年全省零售市场物价情况	4
3. 肉食放开后价格变化和对人民生活影响	7

二、指数部分

1. 河南省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10
2. 零售物价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①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总指数(近基期和远基期)	11
② 河南省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总指数(以一九七八年价格为100)	12
③ 河南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总指数(以一九八〇年价格为100)	14
④ 河南省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及零售物价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	16
⑤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全省全社会零售物价及生活费用价格分类指数	18
⑥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城镇全社会零售物价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分类指数	22
⑦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城市全社零售物价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分类指数	26
⑧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县城全社会零售物价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分类指数	30
⑨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农村全社会零售物价及农民生活费用价格分类指数	34
⑩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全省国营商业零售物价及生活费用价格分类指数	38
⑪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城镇国营商业零售物价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分类指数	40
⑫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城市国营商业零售物价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分类指数	42
⑬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县城国营商业零售物价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分类指数	44
⑭ 河南省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全省、城市和县城集市贸易商品分类价格指数(以一九七八年价格为100)	46
⑮ 河南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全省、城市和县城集市贸易商品分类价格指数(以一九八〇年价格为100)	48
⑯ 河南省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全省、城市和县城集市贸易商品分类价格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	50
⑰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全省集市贸易商品各月分类价格指数	52
⑱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城市集市贸易商品各月分类价格指数	54
⑲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县城集市贸易商品各月分类价格指数	56
⑳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分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及零售物价指数	58
㉑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分县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及零售物价指数	62
㉒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分县农民生活费用价格及农村零售物价指数	66
㉓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分市、县集市贸易商品价格指数	70

附录资料:

甲: 河南省零售物价变化对国家财政收入影响额	74
------------------------	----

乙：河南省职工工资和家庭生活费收入变化情况	75
丙：河南省城市职工家庭生活费用支出情况	76
3.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①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78
②河南省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五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80
附录资料：	
河南省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变化的因素分析	81

三、单项比价部分：

1.河南省农产品与工业品单项比价	84
2.河南省农副产品交换工业品数量	86
3.河南省其它农副产品和粮食的比价	90

四、价格部分：

1.河南省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价格	94
2.河南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混合平均价格	95
3.河南省主要商品国营商业零售价格变化情况	96
4.河南省主要农副产品国合商业收购价格变化情况	100
5.河南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及指数计算资料	102
6.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分城乡的全年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116
7.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分城乡的全年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138
8.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消费品全省分月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146
9.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消费品城镇分月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153
10.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消费品城市分月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160
11.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消费品县城分月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167
12.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食品全省分月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174
13.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食品城镇分月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178
14.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食品城市分月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182
15.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食品县城分月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186
16.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分市、县的全年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189
17.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全省分月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193
18.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城市分月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196
19.河南省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县城分月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198
20.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各市、县零售商品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①郑州市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01
②洛阳市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10
③开封市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19
④新乡市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28
⑤平顶山市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37
⑥焦作市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46
⑦南阳市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55
⑧信阳市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64
⑨商丘市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73

⑩漯河市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82
⑪滑 县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91
⑫辉 县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299
⑬襄 县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308
⑭灵宝县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316
⑮镇平县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325
⑯固始县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334
⑰淮阳县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342
⑱兰考县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351
⑲永城县一九八五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	359
21.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各市、县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①郑州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368
②洛阳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372
③开封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376
④新乡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380
⑤平顶山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384
⑥焦作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388
⑦南阳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391
⑧信阳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394
⑨商丘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397
⑩漯河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00
⑪滑 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03
⑫辉 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05
⑬襄 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07
⑭灵宝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09
⑮镇平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12
⑯固始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15
⑰淮阳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17
⑱兰考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19
⑲永城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22
22.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各县主要商品对农民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①滑 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对农民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24
②辉 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对农民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26
③襄 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对农民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28
④灵宝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对农民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30
⑤镇平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对农民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32
⑥固始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对农民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34
⑦淮阳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对农民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36
⑧兰考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对农民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38
⑨永城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对农民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	440
23. 河南省一九八五年各市、县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①郑州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42
②洛阳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44
③开封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46
④新乡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48
⑤平顶山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50
⑥焦作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52
⑦南阳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54
⑧信阳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56
⑨商丘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58
⑩漯河市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60
⑪滑 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62
⑫辉 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64
⑬襄 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66
⑭灵宝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69
⑮镇平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72
⑯固始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75
⑰淮阳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78
⑱兰考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81
⑳永城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平均价格	484

一九八五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简析

一九八五年，国家在前几年减少农副产品统派购品种，放开大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基础上，继续对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及价格进行调整和改革。这一年，粮食、油料、棉花实行合同定购价，生猪由派购改为有指导的议价，除了烟叶、蚕丝蚕茧外，其它农副产品价格全部放开，改为自由购销价。价格放开以后，大部分品种价格上升。少数品种下降。计划管理品种价格上升的有：大豆、芝麻、菜籽油、棉籽油、肉畜、禽蛋、上等烟叶和茶叶等；直接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上升的有：小杂粮、木材、土副产品、皮张、鬃毛及大部分干鲜果、干鲜菜、中药材等；计划管理品种价格下降的有：小麦、大米、玉米、棉花、麻、下烟等叶和茶叶等，主要靠市场调节的西瓜及个别中药材的价格也有所下降。

一九八五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上升3.1%

根据一百五十五种农副产品包括牌价、超购价、议价在内的综合平均收购价格计算，一九八五年，我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3.1%。其中，林产品、禽畜产品、土副产品和药材等类价格水平上升，粮食、棉花和麻类价格水平下降。各类产品价格水平上升幅度是：瓜果、鲜菜均为6.3%，干果12%，干菜12.7%，土副产品13.8%，禽蛋11.4%，肉畜19.8%，药材50%，皮张132.1%，鬃毛135.7%；粮食类、棉花类、麻类价格下降幅度分别是2.5%、2.3%和3.2%。

同一九七八年相比，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上升幅度高达59%，其中，粮食上升110.6%，油料上升52.4%，棉花上升57.7%，肉畜上升61.6%，禽蛋上升57.5%。

工农产品差价比上年缩小0.5%

一九八五年，国家对供应农村的工业品采取继续稳定的方针。虽然近两年来工业品潜在涨价因素较多，但为了保证价格体系改革的顺利进行，为了稳定人民生产和生活，一九八五年国家加强了对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宏观控制，严格了对价格的检查和管理，加之市场供应进一步好转，所以，尽管部分日用杂品、皮毛制品价格有所上升，而化肥、农药价格则明显下落。一九八五年供应农村的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水平只比上年上升2.6%，小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上升幅度。因此，一九八五年工农产品交换差价进一步缩小了。同上年相比，全省工农产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为99.5，差价缩小了0.5%。在工农产品交换中，农民换取同样数量的工业品，一九八五年需要拿出的农副产品数量将比一九八四年减少0.5%；或者说，农民用同等数量的农副产品换取工业品的数量，一九八五年比上年增加0.5%。

同一九七八年相比，工业品零售价格水平上升幅度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上升幅度悬殊更大。一九八五年，全省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水平比一九七八年上升的幅度仅为9.1%，按此计算，全省工农产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为98.6，差价缩小了31.4%。农民换取同样数量的工业品，一九八五年需要拿出的农副产品数量比一九七八年减少31.4%；或者说，农民用同等数量的农副产品换取工业品的数量，一九八五年比一九七八年增加45.7%。

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五年这七年间，平均每年工农产品差价缩小的幅度为5.2%，这是建国以来工农产品

品差价缩小最快的时期，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七八年二十六年间，我省工农产品差价缩小的平均幅度每年仅为2.3%，其中，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最好，平均每年才4.0%。应该说，近几年整个价格体系的调整改革就是首先从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为契机而展开的。农副产品价格的提高，工农产品交换差价的缩小，对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活跃市场经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兴旺，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单项农产品换取工业品的数量继续增多

由于农产品收购价格水平提高幅度大于农村工业品价格水平的上升幅度，因此，各项农产品交换工业品的数量继续增加，而且越是同远期相比，数量增加的幅度越大。农民在增加产量增加收入的同时，从工农产品比价上也得到了相当的收益。按国营商业综合平均收购价格计算，一九八五年，主要农副产品换取工业品数量的变化情况是：

小麦每百公斤44.66元，换棉布（白细布）42.94米，比一九八四年增加0.9%，比一九七八年增加27%；换化肥（硫铵）165.41公斤，比一九八四年增加0.7%，比一九七八年增加54%。

大豆每百公斤61.20元，换棉布（白细布）58.85米，比一九八四年增加9.4%，比一九七八年增加18.9%；换化肥（硫铵）226.67公斤，比一九八四年增加9.3%，比一九七八年增加44.1%。

皮棉每百公斤364.44元，换棉布（白细布）350.42米，比一九八四年增加1.4%，比一九七八年增加30.7%；换化肥（硫铵）1349.78公斤，比一九八四年增加1.3%，比一九七八年增加58.5%。

烤烟每百公斤258元，换棉布（白细布）248.08米，比一九八四年增加13.5%，比一九七八年增加48.8%；换化肥（硫铵）955.56公斤，比一九八四年增加13.4%，比一九七八年增加80.4%。

花生果每百公斤91.6元，换棉布（白细布）88.08米，比一九八四年增加4.5%，比一九七八年增加51.8%；换化肥（硫铵）339.26公斤，比一九八四年增加4.4%，比一九七八年增加83.9%。

芝麻每百公斤162.2元，换棉布（白细布）155.96米，比一九八四年增加9.7%，比一九七八年增加29%；换化肥（硫铵）600.74公斤，比一九八四年增加9.5%，比一九七八年增加56.3%。

生猪每百公斤163.4元，换棉布（白细布）157.12米，比一九八四年增加23.6%，比一九七八年增加41.9%；换化肥（硫铵）605.19公斤，比一九八四年增加23.5%，比一九七八年增加72%。

鸡蛋每百公斤194元，换棉布（白细布）186.54米，比一九八四年增加11.9%，比一九七八年增加17.7%；换化肥（硫铵）713.52公斤，比一九八四年增加11.8%，比一九七八年增加42.6%。

一九八五年农民在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的收益为2.6亿元，每人合3.8元

一九八五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水平变化情况表明，这一年国家改革购销制度和价格体系的情况是良好的，这些改革既同当前国家、企业和消费者个人的承受能力基本相适应，又使农民继续在价格上得到了一定的好处。根据计算，一九八五年全省农民向国家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为86亿元，比一九八四年增加4.64亿元，其中，因出售产品数量增多而增加的收入为2.04亿元，因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而增加的收入为2.6亿元，平均每个农民在价格上的收益为3.8元。农民向国家出售农副产品每百元收入中，大体上有三元是因提价而增加的收入。

农民从农副产品价格上的全部收益，还应包括其通过集市贸易对非农业人口出售产品部分。一九八五年，农民售给非农业居民的农副产品金额达10.95亿元，农副产品集市贸易价格水平比一九八四年上升9.2%，农民在集市上因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收益为0.92亿元。加上这一部分，一九八五年农民出售农副产品从价格上的全部收益达3.52亿元，平均每个农民为5.2元。

农民和职工之间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差别正在逐步缩小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农民收入也增长较快，工农之间在收入和生活水平上的差距已显著缩小。

根据计算,从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五年,平均每个农民在当年的纯收入由166.8元增到329元,增加104.6%;而同时期平均每个职工(包括家庭人口)生活费收入则由323元增到608.4元,增加54.8%。一九八〇年每个职工的生活费收入相当于2.4个农民的收入,一九八五年则相当于1.9个。由于农民收入增加速度快于职工,工农之间消费水平的差别也相应缩小。一九八〇年农民全部生活消费水平为135.5元,职工为383.76元,每个农民的消费水平只相当于每个职工的35.3%;一九八五年农民生活消费水平提高到259.6元,职工提高到599.4元,农民的消费水平已提高到相当于职工的43.3%。

一九八五年全省零售市场物价情况

一九八五年，是价格体系和工资制度改革同步进行的一年。这一年，我省先后放开了肉禽蛋价格，拉平了农村粮油购销价格，提高了铁路短途运输价格和煤炭、皮革、南方木材、金属材料等的销售价格，这对理顺价格，促进生产，繁荣市场，均收到了良好效果。但是，由于商品价格放调面较广，加上一九八四年四季度消费基金失控，部分商品供求紧张，零售市场物价水平上升较多。

全省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4.9%

一九八五年，全省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4.9%，其中：消费品上升5.4%，农业生产资料上升3.0%；国营商业上升3.9%，集市贸易上升8.3%。职工生活费用全社会价格水平上升6.5%，其中服务项目上升7.4%；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水平上升3.6%，其中服务项目上升7.7%。

就一九八五年内价格水平观察，虽然从上年四季度起，呢绒服装、皮革羽毛制品、彩电、收录机等高级耐用消费品，在供求紧张中涨价较多，但肉禽蛋、鲜菜等主要副食品供应较好，价格比较平稳，元至三月份全省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一直保持在3%左右。从四月一日起，价格改革方案出台，肉禽蛋、鲜菜、水产品等副食品价格大幅度上升，二季度内零售价格总水平呈逐月上升之势，四、五月都上升4.7%，六月上升5.4%。从七月起，国家加强对物价总水平的宏观控制，加强了对市场物价的检查管理，同时，随着生产发展，市场供应情况进一步好转，市场物价总水平上升趋势逐渐和缓下来，并新的基础上渐趋平稳。下半年价格总水平上升幅度一般保持在4%—5%之间，各月与去年同期比的上升幅度是：七月4.2%，八月4.4%，九月4.7%，十、十一月均为5.1%，十二月为5.9%。

不同地区价格水平上升情况也不一样，拿城镇和农村比，城镇上升幅度大于农村。全年城镇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去年上升6.4%，农村上升3.4%。在城镇中，市的上升幅度大于县城，全省市的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都比去年上升7.1%；县城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均上升5.9%。就各市零售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幅度相比，中等城市则又大于小城市。一九八五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水平在各市的上升幅度是：洛阳市9.5%，郑州市7.9%，平顶山市7.5%，开封市6.5%，新乡市6.4%，南阳市7.1%，焦作市6.0%，漯河市5.7%，商丘市5.5%，信阳市4.4%。

今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是建国以来我省的第三次高峰，居于前两次高峰之间，即低于三年困难时期一九六一年的18.9%，高于八种副食品价格调整后一九八〇年的4.3%。但是，同省政府对全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不得突破7%的规定比，我省价格总水平的变动仍在国家宏观控制之中，并且在价格调整的同时，增发了价格补贴，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职工工资增加较多，职工实际收入仍然是增加的。

副食品价格水平上升最多，是影响总水平的关键因素

就各类商品价格变化看，上升最多的为食品类，同上年相比，全省全社会价格水平上升7.8%，其中副食品上升12.5%（市15.5%，县城11.1%，农村8.3%），是影响食品类价格上升的主要因素。四月一日，我省肉禽蛋等价格放开后，整个副食品价格大幅度上升。二季度，全省副食品全社会零售物价水平比去年同期上升16.4%，其中肉禽蛋上升24.4%。主要肉食四月份国营商业价格比去年同期上升的情况是：猪肉每斤1.47元，上升

31.6%；牛肉每斤1.86元；上升43.4，羊肉每斤1.70元，上升60.3。四月份以后，随着供应好转，肉食价格稍有回落，国营商业价格同四月份相比，十二月每斤猪肉为1.41元，下降4.1%；牛肉每斤为1.79元，下降3.8%。全年全社会禽蛋价格比去年上升18.4%。

水产品价格上升幅度仅次于肉禽蛋，全省全社会价格水平比去年上升17.7%。就一九八五年水产品市场供应看，已比往年明显好转，但受肉禽蛋价格上涨影响，水产品价格仍上升较多。十二月的主要水产品全社会价格比去年同期的上升幅度是：每斤鲤鱼2.81元，上升29.6%；每斤鲢鱼1.42元，上升26.5%；每斤鲫鱼1.78元，上升23.8%；每斤鲜带鱼1.28元，上升12.3%。

今年鲜菜价格上涨较小，只比去年上升5.6%，主要是我省鲜菜放开较早，政策对头，调动了菜农种菜的积极性，产量增加，市场供应良好。同时，国营商业在组织购销调节上也作了不少工作，淡季，从外省购进鲜菜，平抑市场物价；旺季，则正确利用国家财政力量，妥善组织蔬菜贮存，既保护了消费者利益，又保证了菜农收入。今年冬储菜基本稳定在去年水平上，有的还有所下降。十一月主要鲜菜全社会平均价比去年同期的对比是：大葱每斤0.102元，去年为0.161元；大白菜每斤0.044元，去年为0.055元；白萝卜每斤0.038元，去年为0.039元。

相比之下，干、鲜果尤其是鲜果，一九八五年上升幅度仍然较大，和上年比全省全社会鲜果价格水平上升18.1%；干果上升17.4%。鲜果中，主要是苹果、梨、桃、桔子等价格上涨较多，一九八五年平均每斤苹果全社会零售价格是0.681元，比去年上升25.1%；每斤梨0.523元，上升40.3%；每斤桃0.535元，上升40.7%；每斤桔子1.167元，上升40.0%。但是，在水果市场上举足轻重的西瓜由于种植面积增加，产量增多，每斤只0.115元，比去年下降17.2%。

其它商品价格保持了基本稳定

近两年来，由于陆续提高了金属材料、木材、皮革等原材料价格和短途火车运输价格，工业品潜在涨价因素较多。为了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国家对工业品零售价实行严格控制方针，除少数紧俏、高档商品外，其它商品价格都保持了基本稳定。同上年相比，衣着类价格水平上升1.5%，其中：呢绒上升7.4%，皮鞋上升10.4%；日用品类上升3.5%；文娱用品类上升1.6%；药及医疗用品类上升2.3%；书报杂志由于纸张涨价的影响，价格水平上升幅度较大，比去年上升19.5%；燃料由于对农村用煤提价，价格水平上升8.0%。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前几年上升的势头，一九八五年内明显和缓下来。全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水平只比上年上升3.0%，其中：机械化农具上升9.1%，半机械化农具上升7.6%，铁制小农具上升6.2%；值得注意的是，化肥及农药价格在本年内反升为降，分别比上年下降3%和0.3%。化肥价格下降，主要因为农民施肥量减少，粮肥比价不合理。

今年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上升幅度也较高。有的是合理的，比如理发洗澡价格长期偏低，近两年燃料、水价上涨，理发洗澡费上提是应当的。但是乱收费的情况必须引起注意。比如，不少地方乱收学杂费，群众反映强烈，如初中一年级一九八五年平均每学期学杂费南阳市为6.67元，比去年的4.00元上升66.7%；淮阳县为12.38元，比去年的8.00元上升54.7%；镇平县为9.33元，比去年的6.00元上升55.6%；漯河市为7.08元比去年的5元上升41.6%。

居民收入上升幅度大于物价，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

一九八五年价格总水平虽然上升较多，但是拿居民收入和物价相比，居民收入增加幅度大于物价上升幅度，居民实际收入仍是增加的。一九八五年我省城市居民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为608元，比去年的503元，提高20.9%，扣除物价上升因素，仍比上年增长12.9%；县城居民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为447元，比去年的387元增长15.5%，扣除物价上升因素，仍比上年增长9.0%；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328元，比上年的290元增长13.1%，

扣除物价上升因素，仍比去年增长9.4%。

随着收入增加，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一九八五年，城市居民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599元，比去年的459.68元增加139.32元，其中：因物价上升增加的开支为39.71元，另外增加的99.61元，是城市居民增加消费数量，改善消费质量的结果；县城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443元，比去年的370.17元增加72.83元，其中：24.68元是物价上涨多支出的，48.15元是县城居民提高生活水平而增加的开支；农村居民平均每人全年支出259.6元，比去年的219元增加40.6元，其中：8.54元是物价上涨多支出的，32.06元是农民提高生活水平而增加的开支。

拿物价对居民支出影响额同居民增加的收入额相比，后者大于前者。一九八五年，城市平均每个居民生活费收入比上年增加105元，比物价影响额的39.71元多65.29元；县城平均每个居民生活费收入比上年增加60元，比物价影响额的24.68元多35.32元；农村平均每个居民纯收入比上年增加38元，比物价影响额的8.54多29.5元。有的同志说调整工资增加额全被物价上升拿去了，这是没有根据的。

肉食放开后价格变化和对人民生活影响

我省肉食价格在四月一日放开以后，群众议论较多，我们特于最近对其价格变化和对人民支出的影响，进行了一次调查。

肉食等鲜活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

肉食放开后，全省肉、禽、蛋、鱼价格全面上升。四月份，全省国营商业猪肉（统体肉）每斤平均零售价1.471元，牛肉1.857元，羊肉1.693元，卤猪肉1.898元，分别比三月份上升22.8%、43.2%、45.5%和15%。如果同上年同期比，上升幅度更大。猪肉、牛肉、羊肉、卤猪肉上升幅度分别为31.6%、49.9%、60.3和23.7%。分城市和县城看，由于县城在放开前就已经实行议价供应，所以县城价格上升幅度小于城市。四月份同三月份相比，城市和县城的价格变动情况分别是：猪肉，城市1.547元，上升33.9%，县城1.337元上升4.9%；羊肉，城市1.693元上升84.8%，县城1.71元上升5.8%。四月份同上年同期比，城市和县城的猪肉价格分别上升34.1%和26.7%，羊肉价格分别上升95%和22.1%。

国营商业价格上涨后，集市贸易价格也随之上升，但上升幅度小于国营商业，牌、市价格也比较接近。四月份，全省市价猪肉每斤1.478元，羊肉1.864元，牛肉1.694元，卤猪肉1.751元。分别比三月份上升13.8%、5.1%、3.7%和8.7%；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18.1%、25.9%、16.7和28%。受肉食价格影响，活鸡、鲤鱼价格也有所上升。四月份全省市价活鸡每斤1.346元，鲤鱼3.001元，分别比三月份上升6.6%和5.2%；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24.4%和35.6%。

由于鲜活商品价格上涨，四、五两个月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上升幅度已超过一九七九年八种副食品提价后总指数上升幅度。同上年同期相比，今年四月份我省城镇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上升6.5%，其中城市上升8.8%，县城上升3.2%；五月份上升7.2%，其中城市上升9%，县城上升5%。而一九八〇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全省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的上升幅度为6.4%。

肉食补贴补偿不了居民因肉、禽、蛋、鱼等涨价而增加的支出

肉食价格放开后，对居民支出影响如何？我们依据一九八四年城镇居民对肉、禽、蛋、鱼及其制成品的平均消费量，分别按今年和去年四月的价格对比计算，全省每一城镇居民每月因涨价多支1.71元，其中城市每人多支2.09元，县城每人多支1.03元，郑州、洛阳、开封则分别多支2.39元、2.03元和1.93元，而根据现行补贴标准计算，全省平均每一城镇居民每月的补贴额只合1.23元，比价格影响额少0.43元，其中，城市的补贴额1.5元，比价格影响额少0.59元，县城补贴额1元，比价格影响额少0.03元。就郑州、开封、洛阳三市观察，郑州每人每月补贴1.8元，比价格影响额少0.59元，开封、洛阳每人每月补贴1.5元，分别比其价格影响额少0.43元和0.53元。这些还不包括鲜菜和以猪油、鸡蛋为原料的糕点、猪皮制品的涨价以及因肉食提价而引起的诸如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提高等因素。如果再加上鲜菜价格上升的影响，则全省每一城镇居民平均每月就多支1.87元，其中城市每人多支2.50元以上，现行肉食补贴就更显不足了。现在的情况是，除粮、油、烟、盐、糖少数商品之外，其它食品已大部放开，今年四、五月份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上升幅度是历史上少有的。如果按全部价格变化对城镇居民生活支出的影响计算，同上年同期相比，四月份全省平均每一城镇居民多支2.20元，其中城市多支3.26元，县城多支0.86元；五月份全省平均每人多支2.66元，其中城市多支3.56元，县城多支1.51元，

同邻省相比，我省猪肉价格高，而肉食补贴低

拿我省猪肉价格同邻省相比，我省这次调价幅度明显偏大。我省是猪肉调出省，历史上肉价比邻省为低。以各省省会猪肉零售价格为例，放开前，郑州每斤1.05元，合肥同郑州持平，济南1.13元比郑州高7.6%，太原1.15元比郑州高9.5%，西安1.16元比郑州高10.5%，石家庄1.20元比郑州高14.3%，武汉1.25元比郑州市高19%；放开后，邻省价格都比我省低，郑州每斤1.45元，合肥、太原1.30元比郑州低10.3%，西安1.34元比郑州低7.6%，济南1.38元比郑州低4.8%，石家庄1.40元比郑州低3.4%，武汉最高后腿价1.78元和郑州持平。就放开前后价格上升幅度相比，郑州上升38.1%，邻省上升幅度都在25%以下。虽然郑州市于六月八日将每斤猪肉由1.45元降到1.40元，价格也仍高于合肥、太原、西安、济南、而同石家庄持平。同价格变动情况极不相适应的是，我省肉食补贴额除略高于湖北外，比其它邻省都低，仍以省为例，郑州每一城镇居民每月补贴1.8元，而济南每人平均2.98元，石家庄人均2.8元，合肥、西安、太原人均2.0元，武汉人均1.6元。群众对此议论纷纷，自在情理之中。

肉食补贴应增加，价格需进步放活

看来我省肉价提得偏高，在补贴不相适应的情况下，已大大抑制了人民消费，使市场销量大幅度下降。据十市资料，四、五两月猪肉社会零售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53.7%和32.1%，其中，国营商业四、五两个月零售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63%和44.4%。另据城镇住户调查资料，今年四月平均每人购买猪肉1.28斤，比上年同期减少0.34斤，下降21%。有人根据当前生猪生产和市场情况，担心会不会出现“卖猪难”。这有一定道理。我国长时期低物价、低工资，群众对主要消费品的提价，有一个接受适应过程，生活支出结构也有一个调整过程；就是在工资调整 and 价格补贴完全同提价相适应的情况下，也会出现类似当前的情况。以一九七九年提高八种副食品零售价格说，当时每月发给职工的5元价格补贴在补偿因提价而增多的开支是绰绰有余的，职工工资也有较大幅度提高，但仍一度出现销售不畅的问题，加上生猪产量增多，到一九八零年不得不先后六次在全省范围削价处理猪肉，削价总金额达5562.4万元，其中郑州市削价425万元，全市人口每人合3.25元。这次肉价提得比一九七九年多，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幅度比一九七八至一九八零年间为高，而补贴额则比上次少。因市场销售减少，对生猪生产和收购带来的影响，需要认真研究。我们意见：一是，肉食补贴额应从实际情况出发，适当增加。考虑当前整个食品价格上涨因素，不单是肉食及制成品，还有农村粮油放开、饲料提价而连锁发现的其他副食品价格上涨，因此在研究补贴范围时不能只局限于猪、牛、羊，还应旁及其他。二是猪肉价格应进一步放活，应该由经营单位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灵活做出反映，该降则降，该涨则涨。经营已经放开之后，价格动辙仍由省里决策定夺，作法并不可取。就当前情况看，肉价以适当下调为宜。